



# 两张结婚证,见证70年相濡以沫

◎何美红



位于西安镇区附近的一块老屋内,有一份在架子床上悬挂了七十年的结婚证书。虽然长期放置在老旧的平房里,但除了略有褪色泛黄外,该证书仍保存完好。

证书宽38厘米、高27厘米。主要文字有:“兹证明:张洪其,年二三岁(一九二九年生);姜淑英,年二五岁(一九三一年生)。双方自愿结为夫妻。经审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相符,除予登记外,特给此证”。证书落款“南通县人民政府西安区公所区长”,并盖有公章“南通县人民政府西安区公所印”及区长签名章。发证日期是“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证书为一式两份,由夫妻俩各执一张。老宅的证书上有“右给姜淑英执”字样,显为女方持有。而另一张由张洪其所持、同样被完好保存于镜框中的证书,则悬挂在西安镇区河东的一座小洋楼里,这是他们一家新的住处。

细看这两份结婚证书,有着明显的时代特征。一是盖有政府印章。婚书上加盖公章始于民国时期,但民国政府并不实行婚姻登记,当时婚书加盖公章属偶然现象。新中国成立后,所有婚书均须加盖政府公章,否则被视作无效证件。即政府印章成为新中国婚书的重要特征。

二是地方政府领导成为婚姻登记的批准人。在民国及之前婚书上写介绍人、证婚人、主婚人的地方,此时变为当地政府领导人的名字。经查,在证书上代表区公所签章的季桂鑫,既是西安区(1956年撤销区建制)当年的新任区长,也最后一任区长。加盖公章和领导人签名章,体现由私变公,也强调了领导重视,政府管理。

三是证书上的文字均为繁体且竖式排版。这属于传统书写(印刷)习惯,直到1955年公布《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后,结婚证书才开始相应有了变化。进入20世纪60年代,结婚证书已基本实现了简化字横排。

此外,竖排的黑体文字为固定格式内容,留白处供填写相关信息,而新人名字并列排放,则寓意男女平等。同时,证书四周以枝叶、鲜花等图案围成,还印有五颗鲜红的五角星,极富年代感。

两张证书能保存至今固然珍贵,更难得的是,七十年来,证书的两位主人能一起携手慢慢变老。张洪其是金余人,1949年2月南通解放后即参加革命,为时任南通市青年部部长胡嘉民(音)的通讯员。20世纪50年代初,因胡奉调至沈阳某部队,张洪其被安排到位于三里墩的南通财校当工友。后通过友人羌树芝,认识了他的老家邻居姜淑

英,经过几个月的交往,两人互生好感,便有了这段姻缘。

据记载,《婚姻法》虽颁布于1950年5月,但随后的中央政策导向直接影响了其宣传推动。先是土地改革和朝鲜战争的爆发,致使各级领导放松了《婚姻法》的相关工作。到1952年年初,随着“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展开,《婚姻法》的实施工作再次被搁置。直到1953年2月,中央才重新对贯彻《婚姻法》运动作出指示。江苏则紧跟中央,积极宣传贯彻,并定1953年4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张洪其、姜淑英夫妇就是在此背景下响应政府号召,主动申领结婚证书的。证书在区公所(原西安剧场北)办理,由区长季桂鑫亲自签发,即到即办,非常顺利。然而,或许是疏忽,季区长在填写两张证书时竟把男女双方的出生年份搞混了。

就如今看来,结婚证书已是再平常不过的物件了。但七十多年前的这一纸证书、几行文字,承载的是历史的记忆,留下的是妇女翻身解放、男女婚姻自由的重要印记。而历经七十个春秋,尚能保存这股品相的双方证书,且持证人仍双双健在,则更为罕见。能如此双双成为70年相濡以沫及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给南通人民家庭生活带来变化的见证物与见证人,确属难得。

## 40年前罕见的龙卷风

◎程太和

1983年7月1日下午4时至5时,南通北三县遭龙卷风袭击。其中,海安县在县境东部和西南部同时出现两股龙卷风,7个公社(时称“公社”,1983年9月撤社建乡)严重受灾,龙卷风所经之处,拔树毁屋,损坏房屋畜舍7557间,死亡5人、伤264人,死伤牲畜91头,损失种猪226只,断广播线杆、电线杆956根,损坏变压器15台,6.8万亩棉田、3.5万亩粮田受损,直接经济损失时值数百万元。如皋县磨头、场北、桃园、郭园、新民等20个公社、镇的60个生产队遭龙卷风袭击,6900多户受灾,484人受伤,重伤住院抢救的124人,死亡13人,倒塌房屋8151间,倒伏折断玉米、棉花田28万余亩。

我是海安人,当时正在江苏银行学校保险专业班学习。7月5日学校放暑假,回家后,我想正好利用暑假的机会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安县支公司实习,了解一下龙卷风后海安的财产保险理赔情况。7月7日,我到海安支公司报到,当时支公司除1名女同志值班外,其余同志都到旧场公社查勘理赔去了。我从县城赶到旧场,找到保险代理处旧场信用社。在信用社正好遇上了保险公司负责人崔忠富,他说,很好,正好我们人手少,你就跟信用社的陈建会计到顾陶大队查勘吧!

顾陶大队地处旧场公社的东南面,与如东县靖海、许零公社邻近。来到灾害现场,呈现在面前的是一片片倒塌的房屋,棉花田里一尺多高的棉花全都趴在地上,玉米田里几乎看不到一棵站立的玉米秸,连根拔起的大树躺在路旁,电线杆趴在地上,房屋倒塌后砸死的牲畜扔在河边,差不多要发出腐臭。顾陶大队共有受灾户90多户,其中房屋倒塌的40多户,部分损失的50多户。在受灾户家中,我们逐一清点受损物资,与保户共同核定损失金额。由于当时国内保险业务刚刚恢复,海安保险的面还比较窄,全县7个公社受灾,也只有旧场公社的群众投保了农村家庭财产保险,故查勘理赔速度比较快,只用了一个多星期,查勘理赔工作即全面结束。7月16日,县保险公司旧场公社大会堂召开了保险理赔兑现大会。此次龙卷风灾害,旧场公社有592户农户得到保险赔偿,赔付金额9.93万元;3个企业得到保险赔偿,赔付金额1.13万元;21个生产队的集体财产得到赔偿,赔付金额1.1万元。总计赔款12.16万元。

这是80年代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海安县最大的保险赔偿款项,对恢复不久的保险事业产生了巨大反响。

## 中国最早的佛教图书馆不在如皋

◎苇航



清明前后,沪通两地的报纸先后刊出《他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佛教图书馆》《一苇禅师与掘港西方寺》,均述“中国第一家佛教图书馆”正是范成创办的皋东僧伽私立图书馆。但这一说法并不准确。

事实上,中国最早的佛教图书馆不在如皋。《他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佛教图书馆》认定皋东僧伽私立图书馆的建立时间是1927年。之前,也有相关文章如《范成法师的佛国净土》《掘港西方寺与皋东私立僧伽图书馆》(刊于《如东日报》《南通日报》),又说建馆时间为1929年。尽管时间上有差异,但是在1927年之前,中国

已经建有佛教图书馆。

《近现代佛教文教弘法事业的开展》有关佛教图书馆已有定论:“开风气之先的是融熙法师于1920年创办的广州佛教阅经处……范成法师于1930年在江苏如皋创立皋东僧伽图书馆。此外,各地佛教居士林也从创建初始就设立图书馆,对外开放。”此述有一小误。“广州佛教阅经处”应作“广州佛教阅经社”。此社名字中未有图书馆三字,不过从功能来看,就是一家近代化图书馆。1921年10月,《广州佛教阅经社·世界佛教居士林图书馆的创办时间,都早于皋东僧伽私立图书馆。

阅者要先取阅经券;借阅者可以准备笔墨,以备抄录……”(1922年第3卷第1期《海潮音》)

《近代中国佛教居士办馆之典范》还有记载,早在1921年,位于上海的世界佛教居士林阅藏室,便已更名世界佛教居士林图书馆。1923年《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多次报道居士林图书馆的消息,刊出《本林图书馆经书目录》《图书馆新添各书目录》《癸亥五月至八月图书馆项下收入细目》等。

广州佛教阅经社、世界佛教居士林图书馆的创办时间,都早于皋东僧伽私立图书馆。